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4567號

原　　告　富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立程

訴訟代理人　林聲逸

被　　告　陳建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 年4 月18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國瑞廠牌、2013年出廠、排氣量2494、引擎號碼2ARH199110號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則以系爭車輛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2 面及行車執照1 枚交由被告營業使用，依約系爭車輛應參加定期檢驗，被告並應按時繳納管理費及強制保險費等費用。詎被告使用原告公司牌照後即陸續積欠前述費用等至今共計新臺幣（下同）176,000餘元未予清償，且被告使用系爭車輛應於108年4月份驗車，被告確違法未驗，嗣後原告於109年3月5日寄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履約繳費及按時車輛定

檢，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返還予原告。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4月18日簽訂系爭契約，嗣系爭車輛因未依照行政規則驗車且積欠規費，被告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處理仍不予置理，原告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台北莒光郵局存證號碼000141號存證信函、被告駕駛執照、行照、監理處未驗車網路公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9 頁），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車牌2 面，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